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1

---

### 騎機車轉彎未打方向燈 代價竟然要 18 萬 9 千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共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 9,000 元，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於收到新北分署限期履行及報告財產命令後，親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才知起因竟然是騎機車轉彎未打方向燈！

現年 47 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 15 分許騎乘機車，在土城區廣明街一帶，遇警察攔檢，施以酒測，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分別裁罰 18 萬元及 9,000 元，於 111 年 10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因查無財產、所得可供執行，而命其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到場履行義務及報告財產狀況。

嗣義務人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在工地打零工，當天在工地邊工作邊喝保力達 B，下班後騎機車回家，轉彎時未打方向燈，才剛將機車停在路邊停車格，警察便從後方跟上來取締，見伊臉色泛紅，身上又有酒氣，即要求伊配合酒測，被伊拒絕，又被警察查知伊無照駕駛，當下被開 2 張紅單。但令人不服的是，伊機車明明已經合法停在停車格，警察卻要伊找人來移置，伊找不到人幫忙，警察竟自己騎回去保管。接著表示，伊月收入僅 2 萬餘元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當日繳納 5,000 元，餘款分 23 期，每期繳納 8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

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左)於 112.03.22  
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右)說  
明案情及辦理分期繳納。